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8237)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告乃應聯交所要求就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集中於極少數股東一事而作出。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公司股份(「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並於買賣股份時極其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就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股權集中於極少數本公司股東(「股東」)一事而作出。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注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廿八日所刊發之一則公告(「證監會公告」)。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證監會查訊結果顯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有十九名股東合共持有66,584,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23.78%。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持有之21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75%)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98.78%。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僅餘3,416,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22%)由其他投資者持有。

上述資料乃摘錄自證監會公告而本公司未有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另請參閱證監會公告的其他信息。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僅供識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
Vertic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	210,000,000	75.00
十九名股東 (附註 2)	66,584,000	23.78
其他股東	3,416,000	1.22
合計	280,000,000	100.00

附註 1: Vertic Holdings Limited 為顏奕先生 (本公司的現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顏奕真女士 (顏奕先生之妹) 及顏奕萍女士 (本公司的現任非執行董事及顏奕先生之妹) 分別實益擁有50%、25%及25%權益的公司。

附註 2: 當中 65,062,000股 (佔已發行股份23.24%) 由17名曾參與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七月之配售的人仕持有, 有關人仕透過配售獲分配 68,670,000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以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配售股份總數為70,000,000股, 佔已發行股份25%。配售價為每股1.75港元。本公司股份上市當日之收市價為4.60港元, 較配售價高出162.8%。

本公司的股價隨後上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升至最高收市價30.00港元。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本公司股份收報27.25港元, 為配售價1.75港元的15.6倍。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公告, 預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將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大幅減少約75%。

(b)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公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純利從去年同期的12,734,971港元下跌至3,169,709港元。

(c)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其股份拆細建議, 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

(d)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股票代碼: 8379)。該日拆細股份之收市價為2.67港元。

(e)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溢利將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大幅減少約90%。

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拆細股份之收市價為2.60港元。按該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生效之一拆十股份拆細而調整，拆細股份之收市價較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股份之收市價27.25港元下跌4.6%，但仍為配售價1.75港元的14.9倍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所得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公眾人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及本公告日期所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少於25%，而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並於買賣股份時極其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顏奕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廿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拿督蕭柏濤、陳長征先生和黃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顏奕先生和顏奕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木清先生、黎瀛洲先生和陳素權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linkholdingslimited.com 內刊載。